

# 婚姻家庭违法行为 认定与处理

---

李宇先 许恒芳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婚姻家庭违法行为 认定与处理

---

李宇先 许恒芳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婚姻家庭违法行为认定与处理 / 李宇先, 许恒芳著

· 一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3. 3

ISBN 978-7-5109-3754-5

I. ①婚… II. ①李… ②许… III. ①婚姻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3. 904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2023)第040868号

婚姻家庭违法行为认定与处理

李宇先 许恒芳 著

---

责任编辑 马 倩

封面设计 尚夏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442千字

印 张 27

版 次 2023年3月第1版 2023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3754-5

定 价 108.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sup>①</sup>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建设和研究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根据人类学家、民族学家和考古学家的研究成果，人类大约在 250 万年前出现在地球上，在经历了漫长的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后，大约在 5000 多年前进入文明时代。在蒙昧时代、野蛮时代，特别是蒙昧时代的早期，由于人类生产能力极为低下，在天寒地冻、洪水猛兽面前，衣食稀缺，随时面临着灭顶之灾，他们是自然界的弱者。那么，人类依靠什么才能在大自然中占有一席之地进而成为地球的主宰呢？其实古人早已经认识到这个问题。在我国战国时代，秦国丞相吕不韦在他主编的《吕氏春秋·恃君览》中指出：“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守卫，肌肤不足以扞寒暑，筋骨不足以从利辟害，勇敢不足以却猛禁悍，然且犹裁万物，制禽兽，服狡虫，寒暑燥湿弗能害，不唯先有其备，而以群聚邪！群之可聚也，相与利之也。”<sup>②</sup> 意大利中世纪经院哲

---

① 习近平：《在 2015 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5 年 2 月 18 日。

② （战国）吕不韦，（汉）高诱注：《吕氏春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76 页。高诱的注释，“扞”，御也。“从”，随也。

学大师托马斯·阿奎那指出：“当我们考虑到人生的一切必不可少的事项时，我们就显然看出，人天然是个社会的和政治的动物，注定比其他一切动物要过更多的合群生活。”<sup>①</sup>我国历史学家研究认为，由考古学证明，人类的生产，从来都是在社会中或者通过社会来进行的，即便在北京猿人或者山顶洞人的狩猎时代，人类也不能够离群索居，因为捕捉野兽就不是个人甚至不是三五个人所能搞好的，所以对于自然界的适应，从开始就是集体的过程。<sup>②</sup>这些观点阐明了人类只有群居生活，才能够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中求得生存。

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族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sup>③</sup>恩格斯将两种生产作为考察人类发展历史的基本点，从而揭示了家庭、私有制、阶级和国家、法律的起源、发展过程，为我们研究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提供了方法论基础和科学依据，也是我们研究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一把金钥匙。

在人类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也就是种族的繁衍是人类得以延续的根本，没有人类种族的繁衍，人类的历史必然会中断，社会也就不可能延续下去，而要达成这种种族的繁衍，就必然要有男女两性的结合。人类学家一般将人类男女两性的结合称之为婚姻，而法学家则仅将文明时代男女两性的合法结合称之为婚姻。

从人类家庭发展的历史来看，根据摩尔根的研究，人类的家庭形式发展

---

① [意]托马斯·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44页。

② 雷敢：《中国古代中世纪史》，湖南师范学院自刊1952年版，第5页。

③ [德]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9~30页。

出以下几种：血缘制家庭、普那路亚（又称伙婚、亚血缘）制家庭、对偶制家庭和—夫—妻制家庭。在人类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男女两性结合的习惯与法律规定是不同的。在血缘制家庭、普那路亚制家庭时代，人们的婚姻处于群婚状态，而最早的群婚是在人类群居状态下，谈不上所谓家庭，在这样的状态下，包括直系血亲在内的血亲婚配是允许的，后世所谓婚姻禁例在那时并不存在。摩尔根指出：“当人类文化处于蒙昧社会的低级水平时，人们在规定的范围内实行共夫共妻，这是当时社会制度的主要原则。”<sup>①</sup>随着人类认识能力的不断进步，人们逐渐发现直系血亲之间婚配生育出来的孩子存在着明显的生理缺陷，慢慢地人们就排除了直系亲属之间的婚配，形成了血缘家庭，这是人类在家庭组织上的第一个进步。后来，人类进一步发现，亲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同样会导致所生育出来的孩子存在明显的生理缺陷，于是，人们又排除了亲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关系和旁系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关系，形成了亚血缘家庭，这是人类在家庭组织上的第二次进步。最后，人类在氏族内部禁止一切男女婚配关系，进而实行族外婚，形成对偶婚家庭，这是人类在家庭组织上的第三次进步。进入野蛮时代后期和文明时代后，人类就排除了一切男系血亲男女之间的婚配，各种婚姻禁例也越来越错综复杂，血缘制家庭和普那路亚制家庭被对偶婚制家庭所替代。但是，这一时期人类仍然处于母系社会，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就是“原始时代家庭的发展，就在于不断缩小最初包括整个部落并盛行两性共同婚姻的那个范围”<sup>②</sup>。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母系社会瓦解，父系社会成为社会主流，人们可以确定子女出生自特定的父亲，人类家庭最终进入—夫—妻制家庭形式。

就人类社会组织而言，在蒙昧时代中级阶段就产生了氏族这样的社会组织，随着人类发展进程的推进，人类社会组织先后产生了氏族、胞族、氏族

---

①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47 页。

② [德]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59 页。

部落、部落联盟等社会组织形式。《吕氏春秋·恃君览》曾言，“昔太古尝无君矣”，人类的早期并没有君主。那时，氏族、胞族、氏族部落、部落联盟的首脑都是经全体成员推举产生的。在这些组织中，控制社会的主要是舆论，没有暴力机构，更没有当今所谓法律来管束社会成员。

随着动物的驯化，谷物的种植，畜牧业和种植业得以产生、分离，人类社会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随着陶器、布匹、金属工具等物品的制造，手工业与农牧业得以分离，人类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牧业的分工；随着金属工具的使用，社会生产力得到进一步发展，社会财富有了巨大的增长，产品需要进行交换，社会出现了专门从事产品交换的商人，商业从其他行业中得以分离，产品也转化为了商品，人类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即商业从生产业中独立出去。社会财富不断地增加，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私有制也就在人类社会中慢慢产生，一些人成了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一些人丧失了生产资料，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拥有了奴隶，奴隶制社会产生了，于是社会分为剥削阶级（奴隶主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奴隶阶级），出现了第一次阶级大分裂。由于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造成阶级严重对立，人类社会出现了所谓“少者使长，长者畏壮，有力者贤，暴傲者尊，日夜相残，无时休息，以尽其类”的现象，奴隶们经常反抗，因此，“圣人深见此患也，故为天下长虑，莫如置天子也。”<sup>①</sup>置天子的目的是维护这种私有制，对严重的阶级对立进行必要的控制。战国时代齐国丞相管仲在《管子·君臣（下）》中指出：“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于是智者诈愚，强者凌弱，老幼孤独不得其所。故智者假众力以禁强虐，而暴人止。为民兴利除害，正

---

<sup>①</sup>（战国）吕不韦，（汉）高诱注：《吕氏春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77页。



民之德，而民师之。是故道术德行，出于贤人。”<sup>①</sup>于是，国家就从氏族社会中自然而然地产生了，所谓智者、贤人就成了国家统治者。

不同的时代，人类有着不同的习惯和法律制度对婚姻家庭形态进行规范。在原始社会，由于不存在国家，对婚姻家庭相关行为的约束主要是氏族习惯，对于违反婚姻家庭习惯的行为，氏族社会最多只能给予舆论上的谴责，没有社会强制力特别是类似国家暴力机关的机制予以制约。进入阶级社会后，人类社会有了国家、法律，对于婚姻家庭关系就有了法律规范予以制约，遇有可能违反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行为，国家就会确认该行为是否违反婚姻家庭法律规范，并对违反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行为给予必要的调整或者制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50年《婚姻法》），这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基本法律。1950年《婚姻法》总结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等革命根据地婚姻家庭法律的立法经验，提出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行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1950年《婚姻法》适应了新中国成立后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实际需要。经过三十年发展，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1979年《刑法》），其中对涉及婚姻家庭方面的犯罪行为进行了规制。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进行了修订，再次对涉及婚姻家庭方面的犯罪行为进行了规制。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称1980年《婚姻法》）。

---

<sup>①</sup>（战国）管仲，（唐）房玄龄注，（明）刘绩增注：《管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04~105页。文中的“妃”与“配”同义，“兽处群居，以力相征”，唐代房玄龄的注释为“若野兽之处以群而居，力强者征于弱者”。第二个“智者”，房玄龄的注释为“智者即圣王也”。“暴”，音bào，古“暴”字。

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我国立法机关又相继出台了一些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等,对婚姻家庭法律规范进行了有益的补充。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生活包括婚姻家庭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由于1980年《婚姻法》存在大量法律空白,其中还有一些规定滞后于社会经济生活的现实。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了修改,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制定了若干新的法律措施,更加有效地增强了对公民婚姻家庭权益的保障机制。立法机关对其他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也进行了修改。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对监护人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进行了全新的编纂,在“总则编”“婚姻家庭编”中吸收了上述法律的有效内容,重申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对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作了进一步的完善,这些基本原则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了社会主义家庭美德。

法律具有国家强制力,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对于规范人们婚姻家庭行为具有强制约束力。对于婚姻家庭违法行为,我国婚姻家庭法律规范历来有所规制,有民事措施、行政措施,还有刑事制裁措施。但是,我国法学理论界对婚姻家庭违法行为的研究还不深入、不全面,对于婚姻家庭违法行为的研究散见于各类婚姻法、亲属法和刑法等方面的著作中。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主要是研究者没有打通民事法律(主要是婚姻家庭法律)与刑事法律的衔

接渠道。为此，有必要对婚姻家庭违法（包括犯罪）行为进行专门的研究，以期进一步推动对婚姻家庭违法行为的广泛研究。

本书的两位作者一位是法官，从事刑事审判工作三十多年，是最高人民法院授予的第二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且对婚姻家庭法律很有兴趣；一位是律师，从事家事法律代理实务二十多年，代理过许多家事案件。二人通过网络联络，决定共同对婚姻家庭违法行为进行研究，在讨论拟定写作提纲后，分头写作，共同统稿，反复修改，最终形成研究成果，就是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专著。

对婚姻家庭违法行为的研究是一门科学，美国社会学家丽莎·冈斯茨尼、约翰·冈斯茨尼认为：“科学是一种思维方式，一种需要发现事物是为什么这样发生的，是如何运动的，以及这些知识能否用来造福于人类的方式。”<sup>①</sup>因此，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特别是婚姻家庭法律思想为指导，因为这些思想为我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提供了系统而深刻的理论依据和科学的指导思想。

我们注意运用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文献学、逻辑学、法律解释学、法律比较学等研究成果和方法，结合法学理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部分法院的司法案例，对婚姻家庭违法行为的基本概念、构成，认定婚姻家庭违法行为时应当注意的问题以及对违法行为如何处理进行分析、解读。在研究过程中，当然难免引用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对此作者一一标明出处，以期规范学术行为，并对被引用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要指出的是，在本书的研究过程中，较多地引用了一些经典著作和中国古籍的论述，我们在引述时认真地查找了权威的版本，以期准确无误，目的是为其他研究婚姻家庭

---

<sup>①</sup> [美]丽莎·冈斯茨尼、约翰·冈斯茨尼：《角色变迁中的男性与女性》，潘建国、潘邦顺、王晴波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页。

## 婚姻家庭违法行为认定与处理

法学的学者提供相应的索引。由于作者才疏学浅，错讹在所难免，还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李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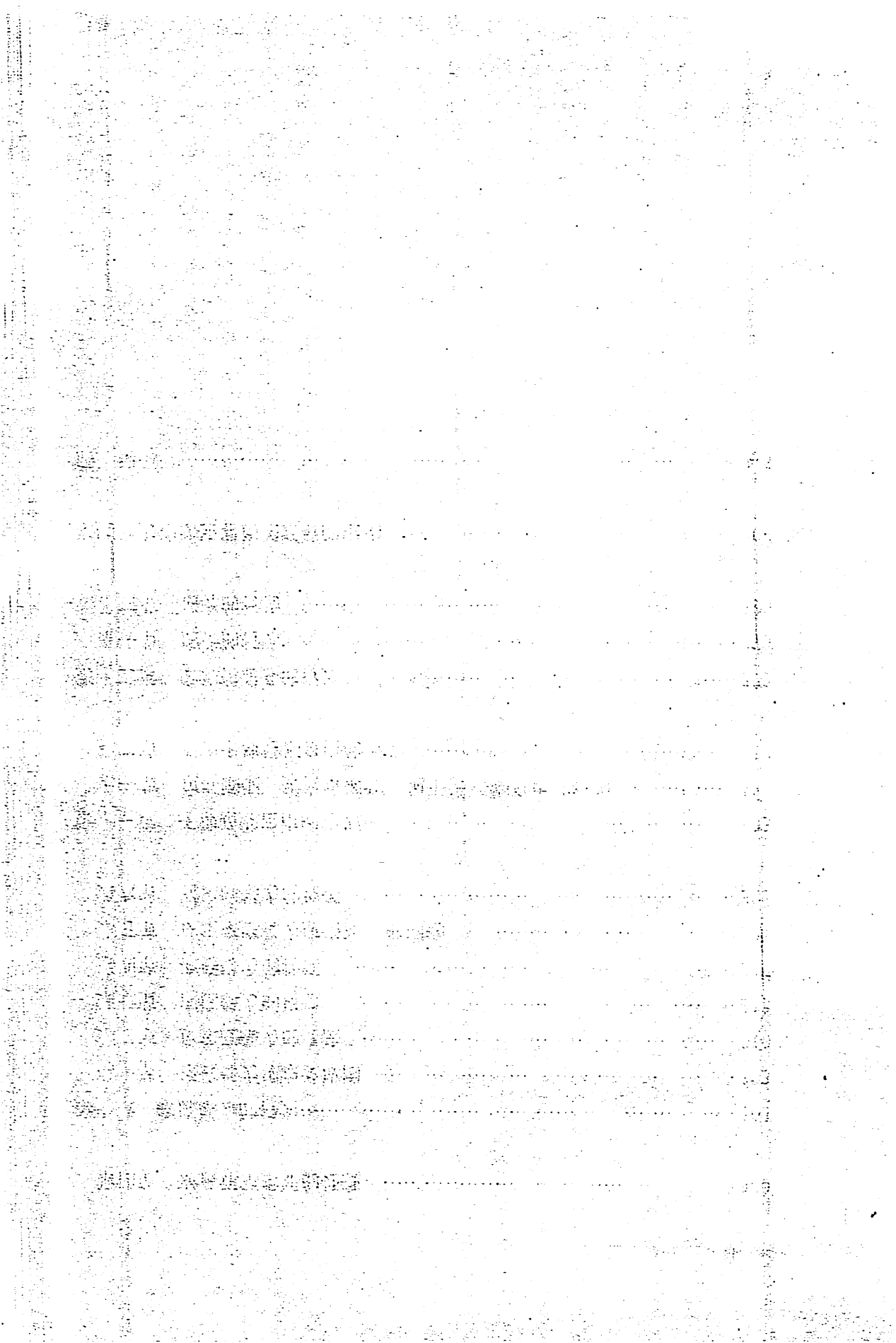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婚姻	2
第二节 家庭	25
第三节 婚姻家庭违法行为概述	49
第二章 撤销监护人资格——监护人损害、侵害被监护人利益的行为	67
第一节 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概念	69
第二节 撤销监护人资格情形的认定	74
第三节 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程序	87
第四节 对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处理	94
第三章 同居的行为	99
第一节 非婚同居	101
第二节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119
第四章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	136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经济因素	136
第二节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概念	148
第三节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特征	150
第四节 认定借婚姻索取财物应当注意的问题	155

第五节 对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处理 .....	157
<b>第五章 无效婚姻——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而结婚的行为</b> .....	163
第一节 无效婚姻的概念 .....	165
第二节 无效婚姻的特征 .....	167
第三节 宣告婚姻无效的程序 .....	179
第四节 对无效婚姻的处理 .....	183
<b>第六章 可撤销婚姻——违反一方当事人意志而结婚的行为</b> .....	191
第一节 可撤销婚姻的概念 .....	192
第二节 可撤销婚姻的特征 .....	197
第三节 撤销可撤销婚姻的程序 .....	210
第四节 对可撤销婚姻的处理 .....	216
<b>第七章 无效收养——违反法律规定而收养的行为</b> .....	223
第一节 无效收养的概念 .....	225
第二节 无效收养的特征 .....	226
第三节 认定无效收养应当注意的问题 .....	250
第四节 对无效收养的处理 .....	252
<b>第八章 重婚的行为</b> .....	255
第一节 重婚罪的概念 .....	255
第二节 重婚罪的构成 .....	256
第三节 认定重婚罪应当注意的问题 .....	274
第四节 对重婚的处理 .....	277
<b>第九章 破坏军人婚姻的行为</b> .....	283
第一节 破坏军婚罪的概念 .....	283
第二节 破坏军婚罪的构成 .....	284
第三节 认定破坏军婚罪应当注意的问题 .....	297

第四节 对破坏军婚罪的处理 .....	300
<b>第十章 家庭暴力的行为</b> .....	<b>303</b>
第一节 家庭暴力现象及成因 .....	303
第二节 反家庭暴力的立法 .....	310
第三节 家庭暴力的概念 .....	313
第四节 家庭暴力的特征 .....	317
第五节 认定家庭暴力应当注意的问题 .....	321
第六节 对家庭暴力的处理 .....	323
<b>第十一章 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b> .....	<b>333</b>
第一节 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	335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	357
<b>第十二章 虐待和遗弃的行为</b> .....	<b>372</b>
第一节 虐待的行为 .....	373
第二节 遗弃的行为 .....	390
<b>家庭暴力违法犯罪相关章节的结语</b> .....	<b>407</b>
<b>后 记</b> .....	<b>415</b>





# | 第一章 |

## 总论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无细胞，则无机体；无家庭，则无社会。而婚姻则是家庭的起点，它既是与家庭有关的身份行为的基础性行为，同时也是与亲属关系有关的身份关系的基础性关系。<sup>①</sup>因此，要对婚姻家庭违法行为进行研究，就有必要对婚姻家庭的基本概念、性质、特征以及社会功能有所了解，有必要对婚姻家庭制度有所了解，只有这样才能够准确地区分在婚姻家庭行为中，哪些行为是合法行为，哪些行为是违法行为甚至是犯罪行为，以便保护合法行为，防止或者纠正甚至惩罚违法犯罪行为。

要搞清楚婚姻家庭违法行为，就必须对婚姻家庭法律规范中的一些概念进行必要的廓清。众所周知，概念是逻辑的起点，婚姻与家庭是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逻辑起点，正如犯罪与刑罚是刑事法律规范的逻辑起点一样。任何概念都包含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概念的内涵是指概念的意义，概念的外延是指概念的范围，这是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美国社会学家威廉·J·古德在研究家庭问题时指出：“要给一个研究的对象下一个正式而明确的定义，要比做研究本身困难得多。”<sup>②</sup>这说明明确概念的重要性和艰难性。那么，我们应当如何对一个概念下定义呢？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指

---

① 与婚姻家庭相关的民事法律行为绝大多数是与身份有关的法律行为，一般称之为身份法律行为。婚姻家庭法律规范主要就是调整因婚姻关系而产生的各种亲属关系，因此，一些婚姻家庭法学者认为应当将婚姻法称为亲属法或者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篇”称为“亲属篇”。

② [美]威廉·J·古德：《家庭》，魏章玲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11页。

出：“下‘定义’是什么意思呢？这首先就是把某一个概念放在另一个更广泛的概念里。”<sup>①</sup>这一论断准确地描述了对某一具体概念下定义的方法，是我们对概念下定义时的理论指南。

### 第一节 婚姻

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后，婚姻关系一旦形成，就会产生一系列的社会后果，形成众多的亲属关系，而不是只涉及婚姻关系当事人——丈夫和妻子。因此，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都有许多复杂的社会规范来规制婚姻，使得婚姻本身成为公共事务，这对双方亲属来说至关重要。

首先是形成了夫妻关系。男女双方结婚后，组成了新的家庭关系。其次是形成了姻亲关系。男女双方结婚后，就与对方的血亲形成了新的姻亲关系。最后是形成了新的血亲关系。男女双方结婚后，可能生育自己的子女，他们与所生子女构成父母子女关系，形成新的核心家庭——社会学家用核心家庭这个词来代表由父亲、母亲和孩子组成的基本家庭单位，它是家庭这个词的核心。这种新的血缘关系形成，也就完成了人类种族的繁衍。

婚姻最主要的后果是形成了各种亲属关系。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②</sup>亲属关系则是人类社会关系中最基础的关系。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对亲属关系规定了不同的权利义务。在人类社会的早期，这种“权利义务”是以氏族习惯的方式加以体现的。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后，这种权利义务就是以法律的方式加以规制的。因此，有婚姻史学者研究认为，婚姻是建立家庭、繁衍后代的重要方式。它给后代以祖先、名字和权利，使家庭财产由一代传向另一代，与社会的经济基础相关联。婚姻建立了亲属关系，整个社会结构在基本的家庭单位或者亲属团体基础上运行，承载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演变，与社会的生

---

① [俄]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载《列宁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48页。

② [德]卡尔·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页。